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規定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出資期限限制。

《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全部財產。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i)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ii)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理、會計處理、稅務、僱用職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指導目錄》載明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規定，並將產業類別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惟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者則除外。

監管概覽

無線電管理

在中國研製、生產、銷售及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須遵守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條例》」)的規定。根據《無線電條例》規定，(i)研製無線電發射設備所需要的工作頻率及頻段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核准；(ii)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工作頻率、頻段及有關技術指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就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而言，生產廠商須獲得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發出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型號核准代碼，出廠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以外銷為目的而生產且不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生產廠商毋須獲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惟中國與有關國家簽訂協議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該法例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iv)不符合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的情形。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處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 於2004年4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所稱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將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手段向對方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於會計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個人在會計賬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購買商品，可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亦可以支付中間人佣金。然而，經營者給對方折扣或支付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亦必須如實入賬。

監管概覽

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及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若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則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安全生產法》規管中國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章及法規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能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的特種設備安全及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安全及節能責任制度。上述特種設備指涉及安全風險較高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工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根據《特種設備條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進行教育及培訓，保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具備必要的特種設備安全作業知識。

監管概覽

勞工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繳納社會保障費用方面的規定，較以往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更為嚴格。《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若希望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規章及標準，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於2002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主招聘人員時，須核查被招用人員的身份證，對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

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中國的僱主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營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衛生部於2006年7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分類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就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預先評估職業病危害、設計及建立職業病防護設施、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及取得關於建設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最終批准。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應按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的風險程度對建設項目予以監督管理。風險分為以下三類：(i)職業病危害一般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自行組織設立及驗收，並將驗收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i)職業病危害較重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應當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後，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驗收；及(iii)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應當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且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應當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而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後，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驗收。

根據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審批事項的通知》，各級監督管理部門須督促轄區內在2011年12月31日以後申請立項的建設項目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落實職業衛生「三同時」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廢止的《作業場所職業危害申報管理辦法》，僱主須每年申報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如僱主的工作場所具有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危害的任何因素，僱主須根據有關規定如實並及時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建設項目的職業危害，並須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及檢查，倘因技術、程序、設備或物料轉變而令職業危害因素申報及相關內容出現重大變動，僱主須自變動日起15日內作出申報。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如與貿易及服務以及股息付款相關的外匯交易）下的人民幣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賬戶（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倘中國境內居民擬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或境外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指定資料，以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投資範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將按減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3)航空航天技術；(4)新材料技術；(5)高技術服務業；(6)新能源及節能技術；(7)資源與環境技術；及(8)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頒佈管理辦法旨在詳細闡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的高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符合管理辦法所訂明規定的企業（於中國註冊超過一年），可向適當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自發出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中國企業取得有關證書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請獲取適用的免稅及減稅額。由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認定，我們將合資格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且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iii)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 (B) 除有關條例規定外，納稅人從事上述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 = 當期銷項稅額 - 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和有關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稅率。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有關條例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則增值稅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7%。

中國關稅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口貨物的擁有人，將有義務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徵收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乃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欲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務優惠，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供審批。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於其相關省市或地區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作出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在國家層面上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

建設項目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時須委聘

監管概覽

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除非已獲有關環保局審批，否則建設項目不得動工。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以誤導公眾；(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及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為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提升效用的新的技術方案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為對產品的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提供保障。根據《專利法》，任何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而實施專利均構成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生效。上述辦法用於規管中國附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註冊事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12年6月28日生效。上述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三個中國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故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列明的分類為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或建議上市，且本集團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美國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其中包括）(i)並無在任何時段於美國擁有或租賃任何房地產或有形財產或於美國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於美國聘用任何人士；(ii)並無於美國設立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地點；(iii)按香港FOB條款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iv)於美國境外提供所有售後及其他個人服務；(v)並無於美國以任何形式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vi)除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所得收益外，並未自美國來源獲得任何利息、租金、專利費、股息或任何收入項目或就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付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

- (i) 我們並不直接就我們的產品遵守美國法例及規例而負責，且亦不間接對有關遵守情況負責（例如透過合約責任）；
- (ii) 然而，我們可能會直接對遵守若干美國法例及規例負責，該等法例及規例不論製造商所在地均適用，包括美國專利及商標保護法、保護美國產業不受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侵害及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及施行進口限額及禁入令的美國法例及規例、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例及規例及若干州消費品規例。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美國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且涉及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多項法則及法規，其中包括私人訴訟及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指令。

- (i) 《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 及《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

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出售予公眾的部分「消費品」的安全性擁有司法管轄權。《消費品安全法案》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永久或臨時家居單位或住所、學校、休憩區或其他場所內或周圍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永久或臨時家居單位或住所、學校、休憩區或其他場所內或周圍作個人用途、消耗或娛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規限的部分產品除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執行針對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及其產品）的消費品法規。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規管有關產品測試及文件資料的要求以及設定部分物質（包括鉛）的允許量。倘美國進口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的規定，則會作沒收處理且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會遭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

- 禁止其認為存在不合理損害風險的消費品；
- 命令製造商對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存在重大隱患的產品發起維修、召回、更換或退款；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品或持有消費品作分銷的廠房、倉庫或集裝箱；及
- 拒絕任何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的產品進入美國。

申報規定

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若有「獲得有關資料合理證明有關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規則，須「立即」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包括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產品危害、存在嚴重損傷或死亡等不合理風險或不符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援引的自願標準。此外，倘已發行的消費品於二十四個月內成為「聯邦法院或各州法院所接獲至少三宗就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主體」，製造商須就案件的最終判決或處理結果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兒童產品

《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載有界定「兒童產品」的特定條文，其定義為「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該等條文包括訂明對適用於3歲以下兒童的玩具及部分產品施加鉛含量限制及鄰苯二甲酸酯禁令／限制，規定有關產品須有永久溯源標籤，並規定兒童產品須通過檢測，方能出售。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會將嬰兒監視器視為「兒童產品」，令其須受有關規定規限。

監管概覽

一般認證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受《消費品安全法案》有關產品安全規定規限的國內製造商或美國進口消費品的進口商須出具「一般認證」憑證，該憑證能夠證明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产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規管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有關憑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情況或合理測試項目」為基準並應列明各項「適用於產品的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相關憑證，並將該一般認證呈交美國海關。認證證書須以進口至美國的有關證明作為補充。

(ii) 州立消費品法規 – 加利福尼亞州特別法規

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強制推行的聯邦消費品法規標準外，各州可能設有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其他法規。影響最大的州規定為加利福尼亞州設定的法規。當中最主要的規定為加利福尼亞州第65號提案，該提案規定製造商須就加利福尼亞州鑒定為致癌物質及／或生殖毒性的物品發出警告。加利福尼亞州亦禁止於供兒童使用的產品等部分產品使用第65號提案所載若干物質。第65號提案清單包括鉛及鉛化合物、鄰苯二甲酸酯物質及若干鈷化合物。

(iii) 聯邦通訊委員會

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對美國射頻裝置的營銷、銷售及進口進行規管。有關規定適用於手機、音樂設備、嬰兒監視器、車庫門遙控器、無線家庭保安系統、汽車無鑰匙進入系統、微波爐及遙控汽車等設備。有關規例旨在確保射頻裝置不會對在同一頻率範圍內或附近頻率範圍內運作的其他裝置造成惡性干擾。此外，有關規定旨在保護人們免受射頻能量危害。

根據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射頻裝置指能夠通過輻射、傳導或以其他方式發射射頻能量的任何裝置。聯邦通訊委員會將射頻裝置分為三大類並就不同類型裝置設有不同的授權程序。安悅裝置屬「有意輻射體」。「有意輻射體」指有意產生及發射射頻能量的裝置。此類輻射體包括智能手機、嬰兒監視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微波爐。

一般而言，所有發射射頻能量的裝置須通過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聯邦通訊委員會根據裝置的射頻發射情況設有不同程序以對裝置作出授權。聯邦通訊委員會所用的三類設備授權程序為核實、合規聲明及證明。根據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我們的嬰兒監視器及雙

監管概覽

向無線對講機或會被分類為有意輻射體，須接受證明程序檢查。該證明程序屬最嚴格的設備授權程序。一般而言，有意輻射體裝置須接受證明程序檢查。該程序規定將有關設備送往聯邦通訊委員會或指定電信認證機構根據特定證明程序進行測試及審批。

需要聯邦通訊委員會設備授權的設備有特定的標籤規定。標籤規定根據適用授權類別而各不相同。

(iv) 產品責任法

儘管產品符合聯邦監管規定，若該產品對人身造成損害，則受損害人士可向製造商提起產品責任訴訟。有關訴訟通常在不採納聯邦產品責任法的州法院提起。儘管不同州之間的產品責任法存在較大差異，產品責任訴訟通常建基於以下理論的組合：(i)嚴厲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

嚴厲責任

根據嚴厲責任，倘有證據證明製造商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對原告造成損害，則被告須承擔法律責任。可能令製造商承擔責任的三類產品缺陷包括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營銷缺陷。

設計缺陷乃屬不可避免因素，此類缺陷於產品製造生產之前即已存在。因此，即便產品物盡其用，製造商仍可能因產品的設計缺陷導致使用時存在「不合理危險」而承擔相關責任。若一個產品設計的風險超過其效用或其未能達到消費者的合理預期，則該設計即被視為設計缺陷，然而各州有所不同。

製造缺陷存在於產品建造或生產過程，並在有關產品未能如製造商所預期生產就會出現。製造缺陷乃指產品未能遵照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同一生產線當中部分產品與其他產品在若干物料上出現偏離。

倘製造商未能就產品的潛在危險提供適當說明或充分警告，即會導致警告／營銷缺陷。

疏忽

疏忽索償要求原告證明被告對原告負有謹慎責任、被告違反謹慎責任、因被告違反有關責任導致原告受到傷害及被告的行為導致原告蒙受損失。倘被告於產品銷售予公眾人士期間未能作出合理提醒，則被視為違反其責任。任何對產品使用者負有謹慎責任的實體均可能面對疏忽索償。

監管概覽

違反保證

違反保證的行為受合同法規限。一般而言，保證是產品製造商就產品質量、性能或用途作出的任何承諾、聲明或陳述。大部分違反保證的索償受統一商法典（該法典對明示或隱含保證作出確認）規限。

未成年人及童工僱用法

負責規管僱用未成年人的法律由多條聯邦及州法律法規彙集而成。就童工法而言，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界定「兒童」為18歲以下人士。《公平勞動標準法》限制僱用童工，而部分該等限制規管未成年人的工作條件及工時。美國各州均設有童工法條文以規限或禁止聘用童工。

《公平勞動標準法》禁止聘用「受欺壓童工」生產州際或對外貿易商品。該法並無直接禁止僱用童工，但禁止製造商裝運或交付由其僱用受欺壓童工所生產的州際或對外貿易商品。「受欺壓童工」包括16歲以下兒童進行的任何工作。

各州法律一般同時涉及當地勞動法及教育法。部分州規定，僱主如僱用未滿18歲的在學未成年人，必須取得未成年人所在校方簽發的工作許可證。許多州亦限制未成年人的工作時數及時段。

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為違反國際法慣例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全面的聯邦法院管轄權。於某些情況下，僱用童工屬違反國際法準則。例如，印第安納州聯邦地區法院於2007年裁定在利比里亞橡膠種植園工作的成年人及兒童可根據《外國人侵權行為法》控告利比里亞、日本及美國公司違反《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即國際童工公約）。

貿易法律法規

(i) 海關法律法規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須受美國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設有要求及程序法令及法規監管。我們在美國進口以供銷售的產品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貨品的價值、證明產品原產地、指明貨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支付關稅，以便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批准貨品於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監管概覽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貨物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的法律法規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行為或任何重大漏報，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國出口生產商）進行該等違法行為的人士亦將受到處罰。此外，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有權扣押及沒收非法進口到美國的商品。

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即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因此，彼等需為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然而，我們身為供應商則應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海關入境程序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註原產地國家。

(ii) 反傾銷反補貼法

美國法律為遭受外國產品傾銷或補貼等傷害性及不公平競爭的美國企業提供法律保障。傾銷指外國生產商以低於其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產品生產成本的價格在美國銷售產品。倘外國政府對其國內產業提供經濟援助以促進產品的生產、製造或出口時，即視為補貼。補貼形式包括直接現金付款、稅收優惠及條款不能反映市況的貸款。美國反傾銷反補貼法設有特定標準以界定是否存在傾銷行為或收受補貼。

倘美國業界認為進口的外國產品因傾銷或補貼而使其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則可向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提交請願書要求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美國商務部界定外國生產商及出口商的傾銷幅度及補貼比率（外國生產商獲得的未經許可補貼金額）。貿易委員會界定美國業界是否因進口傾銷或補貼產品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倘美國商務部及貿易委員會確實發現存在傾銷及／或補貼及損害行為，則美國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反補貼法令，要求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評估該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屬常規關稅以外的稅項，並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評估。在某些情況下，沉重的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實際上能禁止有關產品的進口。

監管概覽

(iii) 1930年《關稅法》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貿易委員會會對美國進口貿易的若干項不公平行為的指稱展開調查。大多數第337條的調查均涉及進口產品侵犯專利權的指稱。第337條亦保障公司以免遭受其他類別的不公平競爭，如挪用商業秘密及侵犯註冊商標。倘貿易委員會認為第337條遭違反，則貿易委員會可發出禁制令禁止將侵權產品進口到美國。貿易委員會亦會發出停止和終止令要求侵權方停止若干違法活動。第337條常被美國公司用作阻止被指稱為侵權的產品進口到美國。美國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包括電子產品）通常須接受第337條調查，部分產品已被貿易委員會發出的禁制令禁止進入美國市場。

(iv) 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政府管制貨品、服務、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及轉口，亦限制與多個國家、實體及個人的貿易。雖然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貨品、美國個人及美國實體（不論所在地），惟該等管制及制裁於若干情況下涵蓋若干於外國生產而包含美國元素的貨品以及外國個人及實體。美國出口管制的施行乃出於多項理由，包括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例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拒絕出口特權、罰款及監禁。

知識產權

(i) 商業秘密

在美國，商業秘密一般受州立法例監管。「商業秘密」通常定義為所有形式及種類的財務、業務、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資料，包括形狀、計劃、組合、程式裝置、公式、設計、原型、方法、技術、流程、程序、程式或代碼（不論有形或無形，且不論是否或如何以實物、電子、圖案、照片或書面方式儲存、生成或存檔）。倘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且有關資料因未獲公眾廣泛得悉且公眾不能以適當方式輕易獲取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則商業秘密受到保護。為保留於商業秘密中的權利，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我們有責任將於我們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過程中可能獲得的任何商業秘密保密。

監管概覽

(ii) 專利

美國專利受聯邦法例規管。在美國，專利為阻止其他人士於美國境內製造、使用、出售或提呈出售發明或進口有關發明至美國境內的權利。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或同意的情況下，侵犯專利權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有責任向專利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禁止其他侵權行為。

(iii) 商標

根據適用的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及用作與其他人士所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有關，用以推廣產品及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個人或實體於彼等的產品上使用與其他早已獲採用而相類似致容易混淆的商標或商業外觀，即構成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的補償可包括禁制、溢利損失及損害賠償。

其他美國雜項規例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反海外腐敗法》包括兩個部分，反賄賂條文，即禁止個人及企業賄賂外國政府官員以獲得或保持業務，以及會計條文，即對發行人實施若干記錄保存及內部控制規定，並禁止個人及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篡改發行人賬簿及記錄或規避或未能建立發行人內部控制系統。美國司法部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均有權力執行《反海外腐敗法》。

外國公民或公司倘協助、教唆、串通或擔任美國籍人士的代理，不論該外國公民或公司本身是否在美國採取任何行動，則可能須根據《反海外腐敗法》承擔責任。《反海外腐敗法》對違法法團及個人施以嚴厲的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監禁及沒收違法行為所得溢利。

監管概覽

英格蘭及威爾士監管規定

我們過往及現時均按船上交貨（「**FOB**」）基準向英國客戶進行銷售。**FOB**指賣方支付貨物運輸至裝運港的費用及裝載成本。買方支付海運、保險、卸貨及自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貨物的所有權於裝運港完成裝運後轉移。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作為進口英國貨品的製造商，倘有關貨品未能遵守歐盟／英國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或需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然而，倘若有違反規定的情況，負責進口貨品到英國的客戶一方或負責進口貨品到歐盟的進口商（如不同）更有可能成為被起訴的對象。我們不大可能會遭遇訴訟，除非我們的貨品存在重大損害風險或對任何人士造成實際傷害；及
- (ii) 實際上，考慮到對香港公司發起訴訟的困難，受到傷害或損害的消費者可能會對歐盟或英國進口商提起訴訟。有關進口商可能會就任何已付賠償追溯合約鏈向本集團提出補償申索，但此類情況並不常發生。

產品安全

(i) 《1974年工作健康安全法》（「《工作健康安全法》」）

對於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司法權區**」）用於工作場所的產品，《工作健康安全法》對司法權區內的僱主及設計、製造、進口或供應有關產品的人士賦予一系列責任。根據《工作健康安全法》第33條的規定，違反有關責任構成刑事犯罪，通常被處以罰款（不可承保）、訟費令甚至監禁。《工作健康安全法》第6條對（其中包括）設計、製造或供應任何工作用品的人士賦予一系列責任，以確保有關產品在使用時及在產品必要維護期間均為安全。健康安全當局（「**健康安全當局**」）及地方當局（「**地方當局**」）共同負責英國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管工作，並將監督及執行《工作健康安全法》條文。儘管健康安全當局及地方當局可就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使用而違反刑事條文的產品起訴歐洲經濟共同體（「**歐共體**」）境外的公司，但此類訴訟過程並不容易且不太可能發生。鑒於司法管轄權可能引發的相關事宜，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健康安全當局及地方當局起訴的可能性甚微。

監管概覽

倘產品牽涉到死亡事件，警方或會考慮對牽涉其中的任何公司及在公司內其行為被視為屬嚴重疏忽的人士提出過失殺人指控。警方可安排引渡受此指控的個人受審，然而，同樣是更有可能起訴致命產品的進口商及直接供應商，除非我們已於產品上加貼視為保證符合當地健康及安全規例的CE或其他類似標誌。

(ii)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案》(「《消費者保護法案》」) 及《2005年普通產品安全條例》(「《普通產品安全條例》」)

倘產品並非作工作用途，產品安全將受《消費者保護法案》第二部分及《普通產品安全條例》規管。就非工作用途產品而言，《消費者保護法案》第10條旨在反映《工作健康安全法》第6條所賦予的責任，並將供應任何不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消費品列為刑事犯罪。就大多數產品而言，此條款已由《普通產品安全條例》所實施的歐洲理事會指令取代。《普通產品安全條例》並不適用於作為須待維修或修復後方可供使用的二手產品，惟供應商須向其供應產品的對象作出澄清。

《普通產品安全條例》第二部分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要求」乃指「生產商」不得將擬出售予消費者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的產品投放市場，或向市場提供或同意投放或同意供應產品，除非屬安全產品。「生產商」一詞包括製造商。一般安全要求指「經考慮所有情況，產品屬合理安全」，包括產品的使用方式及用途、使用說明、安全標準及任何合理提高產品安全性的措施。倘產品符合英國頒佈的國家標準或貼有CE認證標誌，則被認為安全。

《消費者保護法案》第11條允許國務卿制定其他規例，以確保貨品安全並隨附恰當資料。倘國務卿確信有必要即時保護公眾利益，則可作出十二個月限期的規定。現時根據該條文制定的安全規例涵蓋廣泛類別的產品。未能遵守任何相關規例的行為均屬違法，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儘管於可能違反《工作健康安全法》的情況下，此等處罰不大可能強制實施於歐洲聯盟(「歐盟」)境外的企業之上，因為控訴的焦點一般集中在將貨品進口至歐共體的進口商及面向消費者的直接供應商。

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歐盟以外地區開展業務及並非消費者的直接供應商，但並不表示我們不用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只是意味著我們被起訴或強制執行判令的機會較低。

監管概覽

(iii) 《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

《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禁止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為刺激購買慾而發佈具誤導性或虛假的信息以及隱藏重要資料以致可能造成誤導。可能損害消費者的自由或選擇權的侵略性商業行為，亦在被禁止之列。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行為亦構成刑事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甚至監禁。我們在歐盟以外地區開展業務，並不負責進口至歐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強制執行判令。

產品責任

(i) 合約申索

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購買的產品不適合於其既定用途或質量不符合要求，則買方（並非他人）可就任何缺陷要求賣方作出補償。倘消費者合約當中並無明確載列有關產品用途的合適性及質量合格的條文，則《1979年貨物買賣法》將要求於消費者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任何產品於交付後六個月內出現缺陷，即被視為自提供當時已有缺陷，除非生產商能提供相關證明。倘購買者並無違反合約明示或默認條款，則毋須證明有關缺陷。我們並不直接向消費者作出銷售，而僅在英國以外地區進行商業銷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買家構成責任，而買家則可能根據與我們所訂立商業合約的條款向我們尋求補償。

(ii) 疏忽引發的申索

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在司法權區的受害人（不論有關貨品是否為其所購買）均可向司法權區以外的製造商索賠。申索方須證明製造商須對其負責、責任遭違反及違反責任令其蒙受損失。製造商的辯護理據包括共同疏忽（如沒有留意警告，倘抗辯成功將可削減賠償額）、時間限制（一般而言，由疏忽引發的傷害申索須於受損害或知悉有關缺陷3年內提出）及技術水平。產品未獲正確使用或以預期以外方式使用亦可作為辯護理據。賠償將按缺陷產品實際造成的可預見損害作出。倘產品缺陷確因製造過程中的疏忽所致，本集團或會在英格蘭及威爾士面臨疏忽申索，而判令會跨越司法權區送達本集團。然而，我們更有可能在供應鏈的另一方被判負有責任時面臨申索，因為彼等會就須支付的賠償金向我們尋求補償。

監管概覽

(iii) 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案》提出申索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案》第一部分落實歐盟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的規定，並就導致消費者損害的缺陷產品對責任人（為或曾為該等產品生產商）追究嚴厲責任。

「生產商」一詞包括產品的製造商或裝配商，及負責產品某個生產工序的任何人士。產品的直接供應商（零售商、安裝者或分銷商）毋須承擔該法案項下的任何責任，但有義務提供其供應商的詳情，若未能提供則須承擔責任。

申索方須證明產品有缺陷及所造成的損害乃由於缺陷所致。儘管負有嚴厲責任，惟有關申索可根據以下基準進行辯護：缺陷是由於遵從英國或歐盟法律所致；缺陷產品並非被告方於其業務過程中供應或作非盈利用途；產品在供應當時並無缺陷；零部件並無缺陷，惟僅於成品當中存在缺陷；申索方接受該風險；申索逾時（須於3年內提出）及發展防禦風險。最後辯護是倘生產商證明當時的科學技術水平並未能檢測其投入市場的產品存在缺陷，則生產商免責。共同疏忽亦會減少賠償額。賠償將以所造成的損害賠償為限。該等申索可能於英國及威爾士提出並跨越司法權區送達。

對於可能向本集團尋求補償的民事索賠，受損害消費者更傾向於向其英國或歐盟供應商申索賠償。然而，倘有關問題並非僅由製造環節引發，儘管最終供應商需對消費者負責，但無法阻止（商業合約條款除外）該供應商通過追溯供應鏈上的貨品製造商就其所承擔責任尋求補償。本集團與英國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有司法權條款，規定任何合約索賠須按香港法例詮釋且附有仲裁條款。於此情況下，英國法院一般不會接受有關此類糾紛的訴訟。

監管概覽

其他相關產品法規

《2013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及《2014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及限制於電力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修訂本）法規》

《2013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經《2014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及限制於電力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修訂本）法規》（2014年7月25日起生效）修訂後（統稱為「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旨在減少堆填區掩埋的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數量及消除新的電力電子設備若干有害物質。

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適用於英國市場上所有電力電子設備（「電力電子設備」）。自2019年1月1日起，電力電子設備種類將有所改變，因此所有電力電子設備歸類於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所載的六大類別。

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就生產商銷售的電力電子設備及就收集、處理、恢復及環保處理廢棄電力電子設備的籌資方面訂定責任規定。生產商定義為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電力電子設備、轉售由其他方生產的自有品牌電力電子設備或將電力電子設備進口或出口到歐盟國家的任何人士。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屬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所述「生產商」，但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於香港按FOB條款銷售，故我們並不負責將電力電子設備投入英國市場。因此，儘管存在相應業務模式，但我們毋須按法規規定成為英國生產商合規計劃成員或委任授權代表履行收集、處理、恢復及環保處理家用或非家用廢棄電力電子設備籌資所產生的義務。

其他相關英國法規

(i) 英國《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

行賄的一般罪行指向(1)擬誘使彼等或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或作為彼等或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報酬；或(2)知悉或相信接受本身將構成不正當行為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財務或其他利益。

監管概覽

受賄指(1)擬親自或透過他人要求或接受利益，以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或作為其親自或透過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報酬，(2)要求或接受該利益，而要求或接受本身將構成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不正當行為；或(3)不正當地進行該事務或活動以期收取該利益。

個人

- 最高監禁10年

公司

- 無限額罰款
- 禁止訂立公營合約
- 根據《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 發出沒收令

因此，倘在英國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疏忽，任何人士均可能犯下賄賂他人、受賄及賄賂外國政府官員的刑事犯罪。因此，只要在英國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疏忽，均不考慮涉案人員是否屬留駐、有住所或已組建成公司。倘經證明有關刑事犯罪為法人團體「高級職員」或宣稱擔任有關職位人士所「同意或默許」，則該高級職員（連同法人團體）即為刑事犯罪。因此，倘在英國發生任何導致刑事犯罪的行為或疏忽，則所有高級職員或宣稱擔任有關職位人士（不論彼等是否與英國有密切聯繫）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因此，倘在英國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疏忽，本集團及我們的潛在高級管理層可能犯下賄賂罪。我們並無在英國開展業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大可能存在針對我們的賄賂指控。

(ii) 童工法

日期為1994年6月22日有關保障在職青年的理事會指令94133/EC，乃歐盟的立法框架。指令僅適用於成員國有效法律所界定及／或受成員國有效法律規限的僱傭合同或僱傭關係之所有18歲以下青年。根據日期為1994年6月22日的理事會指令94133/EC，我們並無任何成員國有效法律所界定及／或受成員國有效法律規限的僱傭合同或僱傭關係。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指令並不適用於我們。

監管概覽

(iii) 進口關稅及配額

根據進口關稅的分類，我們的多種產品在進口到英國時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到英國的貨品通常將按20%英國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進口到歐盟的貨品須繳納特定反傾銷稅。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由於我們不負責將貨品直接進口到英國，我們毋須繳納有關貨品現有或可能適用的進口關稅或任何反傾銷稅。

德國監管規定

產品安全及產品有關規定

作為通用規例，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例，任何產品在設計、製造及使用上不應使其使用者遭受不當風險。此外，產品須就保護環境及／或避免對其他產品造成不當干擾（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遵守若干技術規格。

正常情況下，以下產品相關的法規與我們的產品相關：指令2006/95/EC（「**低電壓指令**」）、指令2004/108/EC（「**EMC指令**」）、指令2011/65/EU（「**RoHS指令**」）、指令1999/5/EC（「**R&TTE指令**」）、指令2012/19/EU（「**WEEE指令**」）、指令2009/48/EC（「**玩具安全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規定（如指令2006/66/EC）、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各修訂版及與彼等對等的德國法例（尤其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案》**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及補充規定。簡要概括，此等法規（其中包括）所規定的要求有關：(i)產品特性（如物質限制、有關產品結構及設計的要求或其他主要產品品質）、(ii)產品標籤（如有關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識別、標記，如CE標記）、(iii)註冊及通告義務（如就電子設備的循環系統註冊的義務）、(iv)在產品壽命終結時回收的義務（如回收電池）、(v)制定特定檔案等程序的義務（如技術上的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紙、合規聲明）及(vi)對使用者的適當指導及資訊（如產品所附的用戶手冊、警告）。

當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nverkehrbringen*）或供應（*Bereitstellen*）時，且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原則上，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的法律均適用。有關若干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的法律（如ProdSG），一項具體的法律特點適用：產品相關的責任不僅因產品投放於市場或於市場銷售產品而觸發，將產品進口至德國市場

監管概覽

的任何人士亦須承擔責任。因此，根據德國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規定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於德國市場銷售或進口至德國市場時，若干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項下之責任已於提供產品的早期轉讓予經濟營運商。產品在德國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轉讓其所有權或擁有權時，則該產品乃投放於德國市場或在德國市場銷售。有關轉讓（並非強制實物）必須於德國市場進行。基於我們按FOB基準從香港或中國交付任何產品，產品控制權及擁有權乃在香港或中國即轉讓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並無在德國市場投放或銷售任何產品。因此，我們無需直接遵守任何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規。據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作為ODM，因此不應被視為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項下的製造商，而將名稱或商標貼牌於產品的德國客戶則被視為彼等於德國市場所投放或銷售的產品的製造商，並受相關製造商法律責任的規限。然而，產品相關法規對我們業務具間接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需要我們協助其履行彼等適用的法律義務，若干義務以合約形式賦予我們，亦或有法定商業法律規定我們須遵守此等法規。

產品責任

我們承擔《德國產品責任法案》(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G**」)) 項下的責任。ProdHG項下的責任為強制及嚴格的，不得提前限制亦不得免除。倘因缺陷產品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健康受損，或某事物（缺陷產品除外）遭損壞，則可能產生責任。倘一人以上須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負上責任，則有關人士各自須個別及連帶承擔其對任何人士所造成損害的責任。至於因產品的某個缺陷而導致涉及人員死亡、受傷或健康受損的最高責任賠償金為85百萬歐元。在下列情況，ProdHG適用於我們：倘(i)受屈一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及缺陷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或(ii)缺陷產品在德國購買及投放於德國市場，或(iii)損害發生在德國，及缺陷產品乃根據規則(EC)864/2007第5條在德國市場投放。我們可以充分合理地預見產品會由另一個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一個客戶）投放在德國市場及須承擔ProdHG項下的責任，因此，不一定由我們進口缺陷產品至德國。

我們亦可能須恪守《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第823條項下的產品責任，該條為德國侵權法項下的條文。我們作為ODM須履行各種義務，如建造及生產無缺陷產品、指導使用者以正確方式使用產品及／或告知潛在殘餘風險，並在市場上投

監管概覽

放產品後繼續監控產品。任何此等疏忽或故意違反責任對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第三方自由造成的損害，或任何違反保護法造成的損壞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對受損方負上責任。我們在BGB第823條項下的責任在原則上乃並無限定，故此，我們將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一切損害承擔責任。根據規則(EC)864/2007第4條，倘損害在德國發生，BGB第823條則將適用。

知識產權

(i) 商業秘密

在德國，尚無對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保護的特定法律，而各地區不同的法律條文則適用（最為重要者，商業秘密乃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第17-19條保護。一般來說，倘有人並無獲授權而利用第三方的商業秘密，則此等條文規定了刑事制裁。為保障商業秘密的權利，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將資料保密。我們有責任將我們在德國與客戶營運過程中所獲的任何商業秘密保密。

(ii) 專利

在德國，德國專利法案 (Patentgesetz, PatG) 規定，專利乃一項權利，可排除第三方在德國製造、使用、銷售或提呈銷售技術發明或者進口一項發明至德國。德國乃實行「申請在先」的制度，一項既有技術發明的專利乃屬於首先提交該專利申請的人士（而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與專利相似的另一類知識產權為德國實用模型法案 (Gebrauchsmustergesetz, GebrMG) 所規定的實用模型。倘專利權或使用權遭第三方侵犯，權利所有人可就損害申索（尤其是）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荷蘭監管規定

我們概無實體在歐洲經濟區（「EEA」）成立。(i)我們在EEA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ii)我們在EEA並無委任任何授權代表；(iii)我們向荷蘭的客戶銷售產品，據董事所知，此等客戶乃直接或透過其分銷網路及銷售渠道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的客戶；因此，我們並無向荷蘭終端消費者銷售、交付或推廣產品；(iv)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名稱、商標或其他明顯標誌貼於將投放在荷蘭市場的產品；及(v)我們自香港或中國按FOB基準運送產品（「FOB」指產品於裝運港（如香港或中國）裝船時其所有權即發生轉移）。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向荷蘭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無需荷蘭政府、司法或公共機構或當局有任何授權、許可證、批准、許可、同意、決議、豁免、備案、登記或公證或其他要求。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向荷蘭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適用的荷蘭法律及歐洲聯盟（「**歐盟**」）相關法例的若干方面。

產品法規

我們在荷蘭向總部位於荷蘭的消費電子、通訊及戶外生活產品公司銷售產品，而該等公司則向其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的客戶銷售有關產品。為令本集團可以向在荷蘭市場投放產品的客戶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須遵守與之相關的所有荷蘭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為歐盟及荷蘭國內法律，而後者中很大部分源自歐盟法律。尤其是，產品須遵守產品安全法律，有關法律規定每件產品均須按不會對其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方式設計、製造及使用。此外，出於環保原因及為避免干擾其他產品，產品須符合若干技術規格（如就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而言）。售予荷蘭客戶的產品涉及以下產品相關法規：指令2006/95/EC（「**低電壓指令**」）、指令2004/108/EC（「**EMC指令**」）、指令2011/65/EU（「**RoHS指令**」）、指令1999/5/EC（「**R&TTE指令**」）、指令2002/96/EC（「**WEEE指令**」）、指令2009/48/EC（「**玩具安全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指令85/374/EEC（「**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及指令2009/125/EC、歐洲理事會規例1275/2008及278/2009（統稱「**生態設計指令**」）（各自經不時修訂）以及該等法規的荷蘭對等法律及補充法規。

簡要概括，該等法規（其中包括）所訂定的要求有關(i)產品特性（如物質限制、有關產品結構及設計的要求或其他主要產品品質）、(ii)產品標籤（如有關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識別、標記，如CE標記）、(iii)註冊及通告義務（如就電子設備的循環系統註冊的義務）、(iv)制定特定檔案等程序的義務（如技術上的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紙、合規聲明）及(v)對使用者的適當指導及資訊（如產品所附的用戶手冊、警告）。部分情況或需獨立實驗室（如就核證目的而言）。

當產品投放荷蘭市場或於荷蘭市場銷售時，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原則上，產品相關的歐盟及荷蘭國內的法律均適用。有關《荷蘭民法典》(Dutch Civil Code,「**DCC**」) 項下的產品安全法律，一項具體的法律特點適用：產品責任不僅因產品投放市場或於市場銷售而觸發，製造產品的任何人士亦須承擔責任，即使該名人士本身並未將產品進口至荷蘭市場。製造商及進口商共同及個別承擔產品責任。

監管概覽

因此，根據荷蘭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荷蘭產品安全法律除外）要求產品須於荷蘭市場投放及銷售或進口至荷蘭市場。產品在荷蘭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轉讓其所有權或管有權時，則該產品即為投放於荷蘭市場或在荷蘭市場銷售。有關轉讓須於荷蘭市場發生。由於本集團按「船上交貨（FOB）」（定義見國際商會的國際貿易術語）交付產品，產品控制權及管有權乃在香港或中國轉讓，故本集團並無在荷蘭市場投放或銷售任何產品。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已告知，產品相關的歐盟及荷蘭國內法規因而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不直接負責有關法規的合規事宜。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我們並未將我們的名稱或商標貼於產品之上，因此根據產品相關歐盟法律，不會被視為製造商；而貼上名稱或商標的荷蘭客戶則被視為製造商，須受製造商的法律責任約束。為履行該等責任，客戶要求我們的協助，而若干責任或會透過合約轉移給我們。

產品責任

從荷蘭法律的角度看，本集團須承擔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及DCC（統稱「荷蘭產品責任法規」）項下的責任。經計及所有情況後，包括產品介紹、合理預計用途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倘產品並未提供人們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則該產品乃具有缺陷。受損害的人士承擔舉證責任，並須證明：(a)實際損害；(b)產品的缺陷；及(c)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然而，受損害的人士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的過失或疏忽。當損害、產品的缺陷及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成立時，根據上述法規可被視為生產商或進口商的任何人士須就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惟下文所載者除外。倘：(a)生產商未將產品投入流通；(b)經考慮所有情況後，缺陷可能是在產品投入流通後出現；(c)所製造的產品並非為賺取溢利而出售或分銷；(d)產品並未於生產商或進口商的業務過程中製造或分銷；(e)缺陷乃因遵守公共機構訂明的強制性法規而產生；(f)產品投入流通當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發現缺陷（當時）；及／或(g)若為元件製造商：缺陷乃因元件所安裝產品的設計或產品製造商給出的指示而產生，則生產商或進口商將無需承擔法律責任。原則上，上文(a)至(g)情況的舉證責任或（視情況而定）對其作出合理闡述將由生產商或進口商負責。荷蘭產品責任法規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等損害或對一項擬作或主要用作私人用途或消費的財產造成的損害。倘受損害人士有過失，則生產商的責任可悉數或部分減免。